

數學系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接受申請

一. 資格：

數學系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優良及有研究潛力的學生，且
至今年 7 月應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。

二. 申請資料：

(一)、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累計排名)。

(二)、推薦書至少二份。(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)

(三)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
(四)、在職進修同意書(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)。

申請的同學請在 4 月 27 日以前，將申請資料交給系主任。